

陆河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陆河府公〔2021〕25号

陆河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陆河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1）〔2021〕14号）批准，批准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同意我县征收上护镇护径村沙坑经济合作社、上护镇护径经济联合社、上护镇鸡坑村上围经济合作社、上护镇鸡坑村田心经济合作社、新田镇田心经济联合社、河口镇云峰经济联合社、河口镇云峰村罗坑经济合作社、河口镇云峰村油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9935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陆河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19.9935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所有权人及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

序号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地类	所有权人	征地补偿标准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执行。具体如下	四至范围
1	河口镇云峰村罗坑经济合作社	2.3078	林地	罗坑经济合作社	林地：27.4725万元/公顷	

2	河口镇云峰村油房经济合作社	2.7876	林地	油房经济合作社	未利用地:24.42 万元/公顷 园地:61.05万 元/公顷	详见 附图
3	河口镇云峰经济联合社	0.6080	林地	云峰经济联合社		
4	上护镇护径村沙坑经济合作社	0.0066	林地	沙坑经济合作社		
5	上护镇护径经济联合社	5.1875	林地	护径经济联合社		
6	上护镇鸡坑村上围经济合作社	7.6617	林地、未利用地	上围经济合作社		
7	上护镇鸡坑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0.2512	林地	田心经济合作社		
8	新田镇田心经济联合社	1.1831	园地	田心经济联合社		

三、安置途径。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社保安置。

四、凡在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丈量、领款的土地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田镇、上护镇、河口镇人民政府核实土地地块面积，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领取征地款，并自行清理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

五、凡自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在征收范围内的坟墓，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搬迁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则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陆河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陆河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陆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田镇联系人：邱胜常，联系电话：5578001，联系地址：新田镇人民政府）

（河口镇联系人：邱志创，联系电话：5598001，联系地址：河口镇人民政府）

（上护镇联系人：彭丰，联系电话：5580526，联系地址：上护镇人民政府）